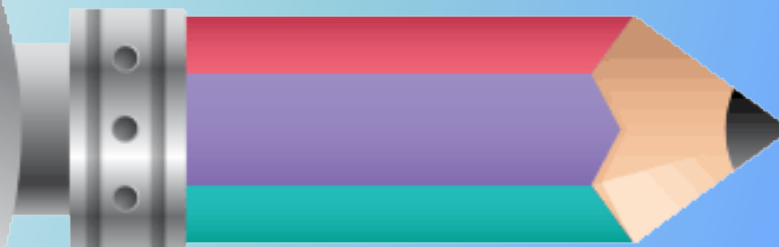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



BCCS 漢昕科技 資訊安全管理顧問：孫加榮

代理通路 顧問服務 教育訓練 資安稽核

立法目的與範圍

- 本法就個人資料保護之目的避免因濫用當事人之資訊而侵害其權益，故凡是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必須在合理使用之範圍內始得為之，以避免造成個人人格權受到侵害。
- 若資訊之內容不足以造成個人人格權之侵害，甚至根本無法辨識、特定究係何人之資訊，自不在本法保護之範圍內。蓋以資訊之本身，若根本無法確定究係何一對象，自不會有個人人格權被侵害之問題(104,上訴,1393)

影片——個資法簡介

- 個人資料議題討論簡介

作者：今夜說新聞

影片來源：Youtube, TzuchiDaAi

-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個人資料微電影

影片來源：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

個人資料的保護

- 已善盡防範措施，但…
 - 要不要買茶葉？
 - 要不要貸款？
 - 要不要買保險？
 - 要不要辦信用卡？
- 被竊取的個資都被用來做什麼？



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補習班



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盜刷信用卡



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資料遭竊取

駭客入侵拍女子裸照 PO她部落格嗆聲

【記者黃良傑／屏東報導】還在連線的電腦不要亂放，並時常留意鏡頭有無不正常開標，因為駭客就在你身邊，小心全裸被偷拍還不自知！

男大學生紛駭客炫耀

新竹縣21歲曾姓男大學生紛駭客，侵入屏東縣

動開啟、式」，再腦上的攝電放在床動攝影機曾某窺見房內的私密談話與活動。

曾姓大學生只為證實自己可炒熟別人部落格的能耐，竟惡作劇地把陳女全裸影像，PO到陳女自己的部落格上，供不特定人插入瀏覽，4月13日晚，陳女插入雅虎奇摩網站自己的部落格，驚見自己出浴的裸體畫面，嚇得花容失色。



**駭客種入殭屍病毒後
遠端遙控開啟電腦上的攝影機並上傳**

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其他

- 個人資料洩漏的後果
 - 6車主遭騙398萬冒個資詐汽車貸款
 - 遭雞精電銷擾十年
 - 1.7億筆個資外洩 總統.郭董也在列
- 註冊網站交付個資，如何解決

大綱

- 個資保護重點說明
- 未適當保護個資的嚴重性
- 罰則效力效果
- 如何做好個資檢視與處理
- 案例宣導

個資保護重點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

總則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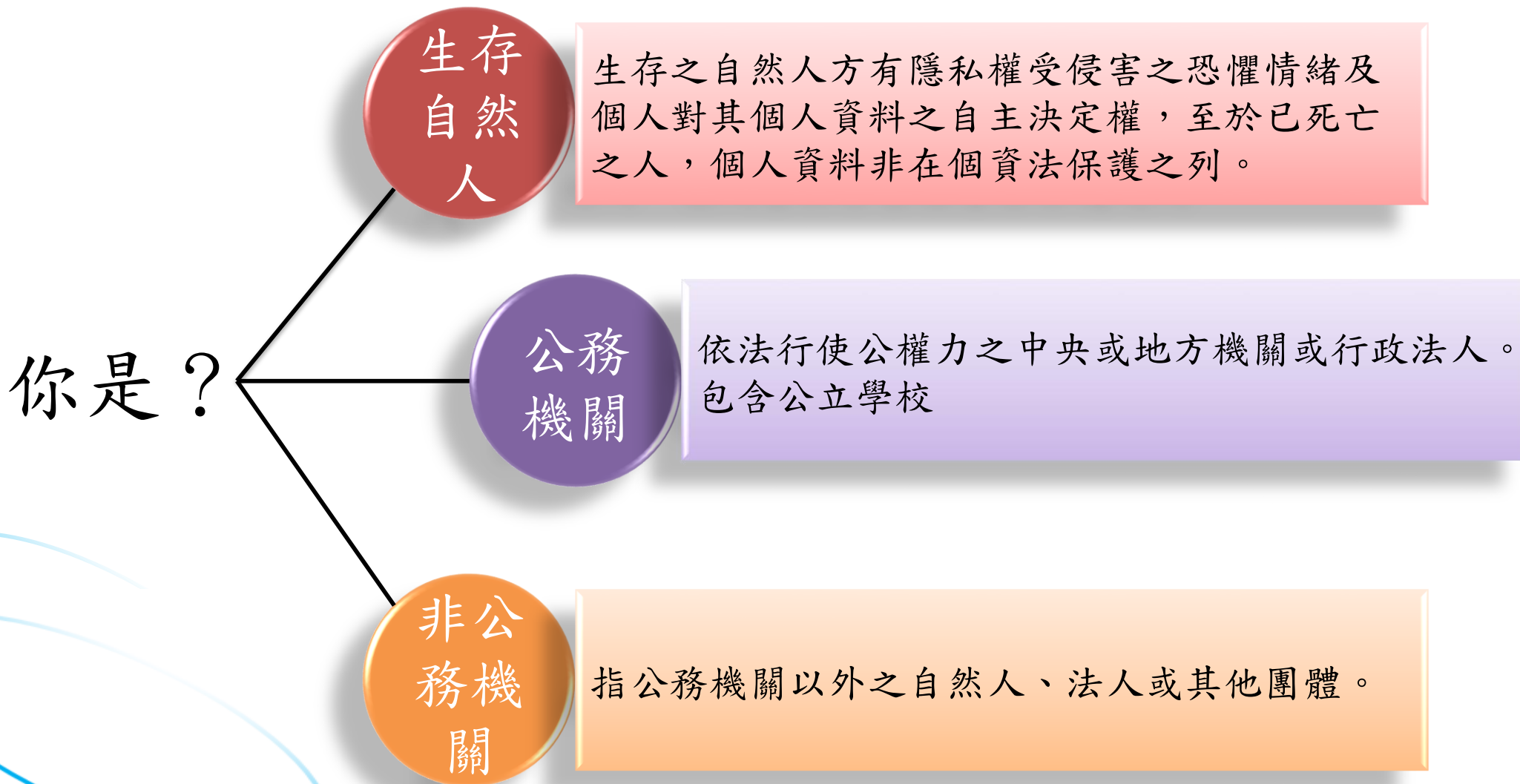
罰則

附則

公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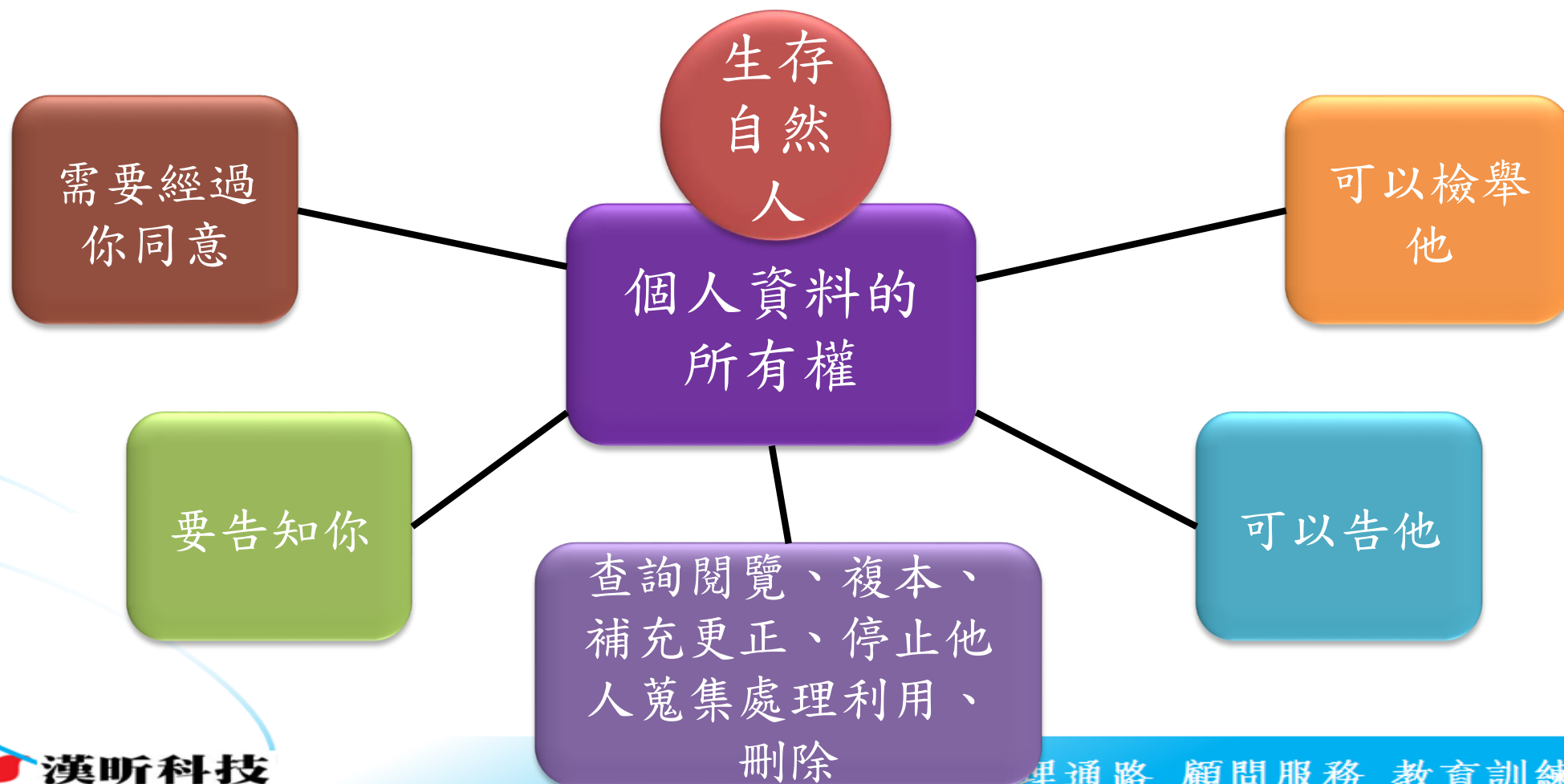
非公務機關

個資保護重點說明(續)



個資保護重點說明(續)

- 生存自然人



個資保護重點說明(續)

- 公務機關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

- 總則

- 名詞解釋

- 當事人權

- 立法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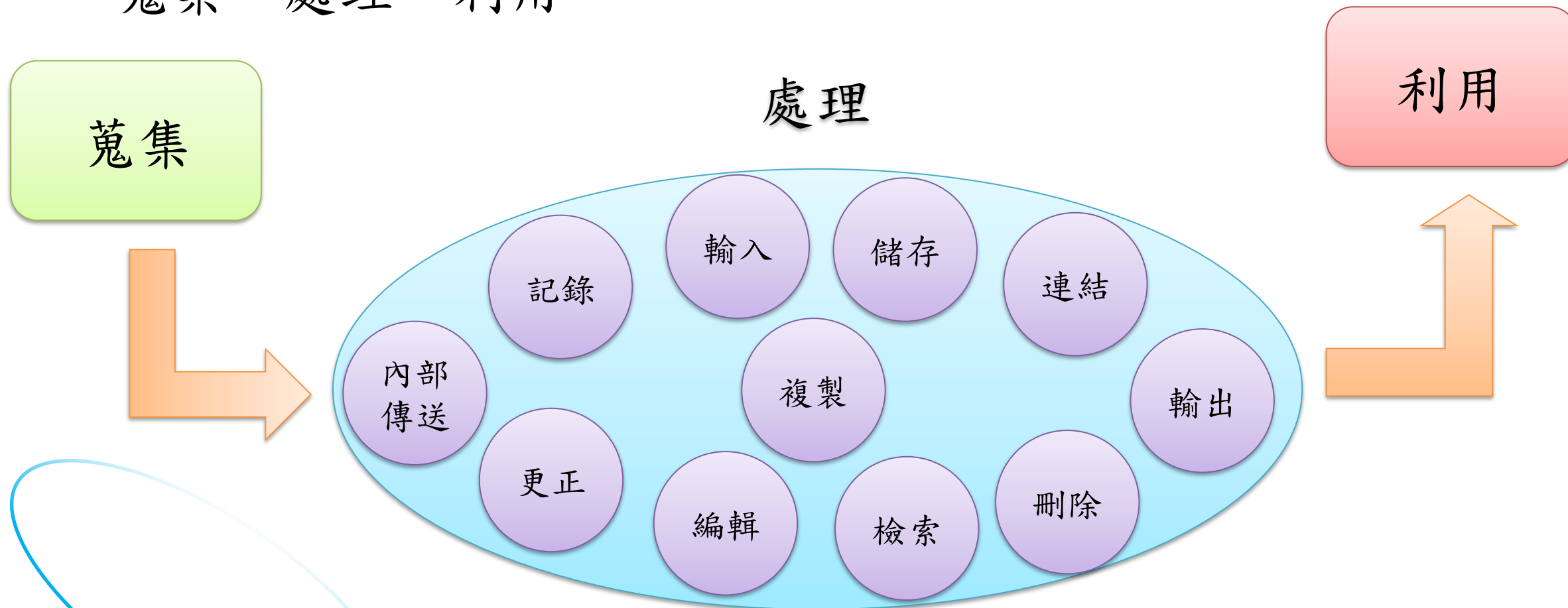
- 特種資料暨限制條件

- 同意暨同意推定

-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各項義務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 蒐集、處理、利用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一名詞解釋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特徵
指紋
婚姻
家庭
教育
職業
聯絡方式
財務情況
社會活動

一般資料

個人資料

特種資料

醫療
病歷
基因
性生活
健康檢查
犯罪前科

其他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重點說明(續)

- 網路帳號是否屬於個人資料？車牌？
- 「觀其暱稱」即「知其真實身分」？

99年度上易字第2381號

呂OO因不贊同露天拍賣網站帳號「jimOOOOO」賣家作法，乃於露天拍賣網站不吐不快之討論區內，以其所申設帳號，代號「XXXX」之名義對上開賣家提出批評。公然張貼「他媽的！我操你媽的屎勒！」之謾罵、不堪入目等文字，辱罵被害人，使網站不特定買家及網站管理者，得以任意瀏覽共見共聞，貶損被害人之社會評價，並已足生損害於被害人之名譽。

個資保護重點說明(續)

- 從事網路拍賣之管理人員必然會知悉該代號使用者之真實身分
- 賣家通常在「關於我」中會留下與之聯絡之方式、匯款帳戶名稱、匯款帳號等交易資料，其真實身份資訊即藉此透露予特定人
- 買家亦在交易成功出貨之際，經由填寫收件人地址、姓名、聯絡電話或匯款帳號等資料，而透露其身份為特定人知悉，是以網際網路中進行交易時所使用之代號，本身仍具有表彰可得特定之人之身份之效果。
- 帳號被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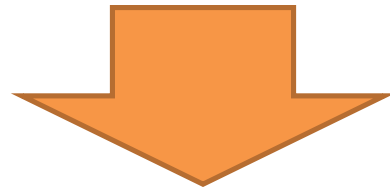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 個人資料範圍界定

1.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2.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3. 個人資料的保障範圍—特定資料與個人的相關性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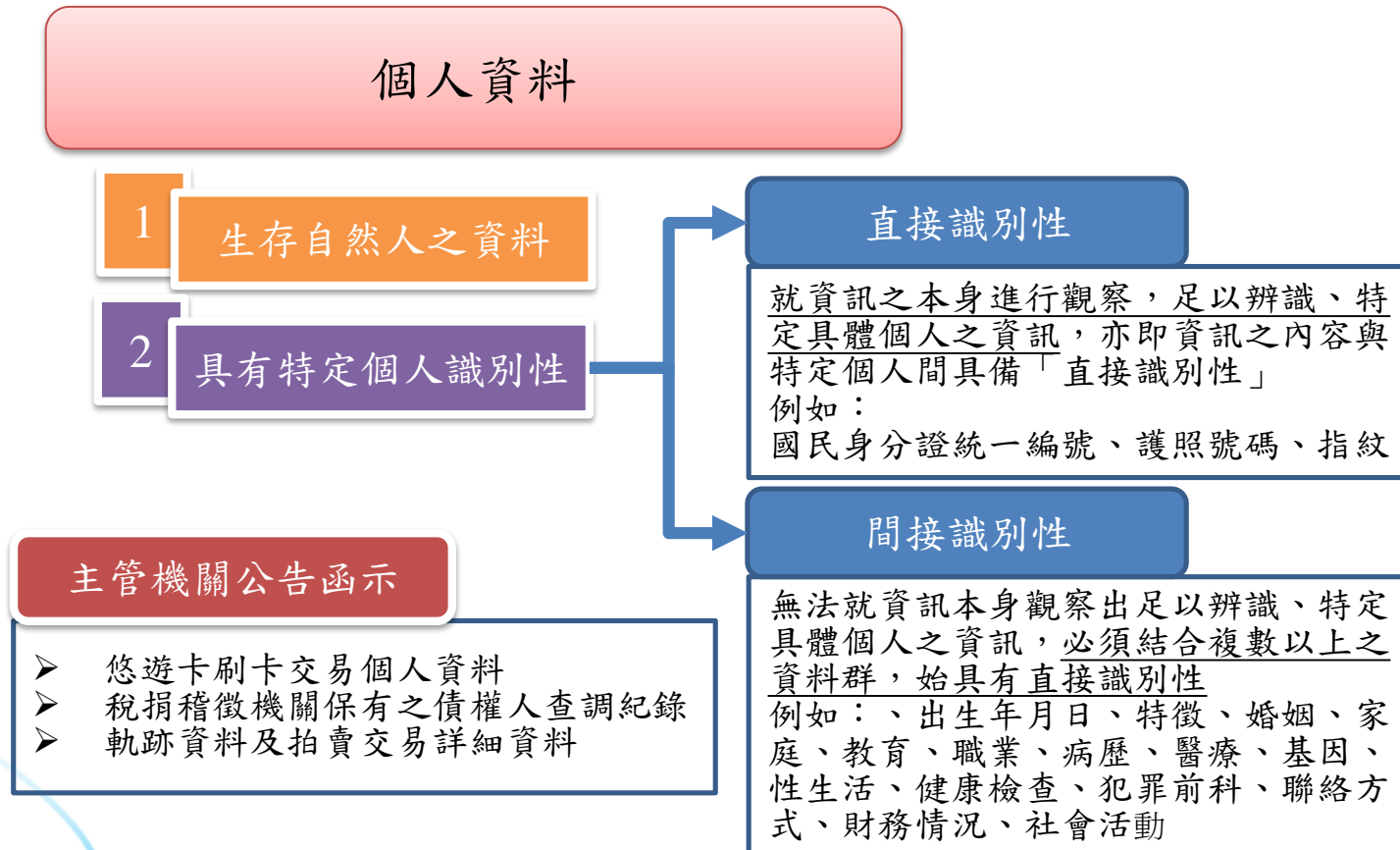
-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如何界定「特定個人之資訊」？
 - 如何始得確定「資訊」與「特定個人」之間，具有足以連結之相關性？



界定個人資料保障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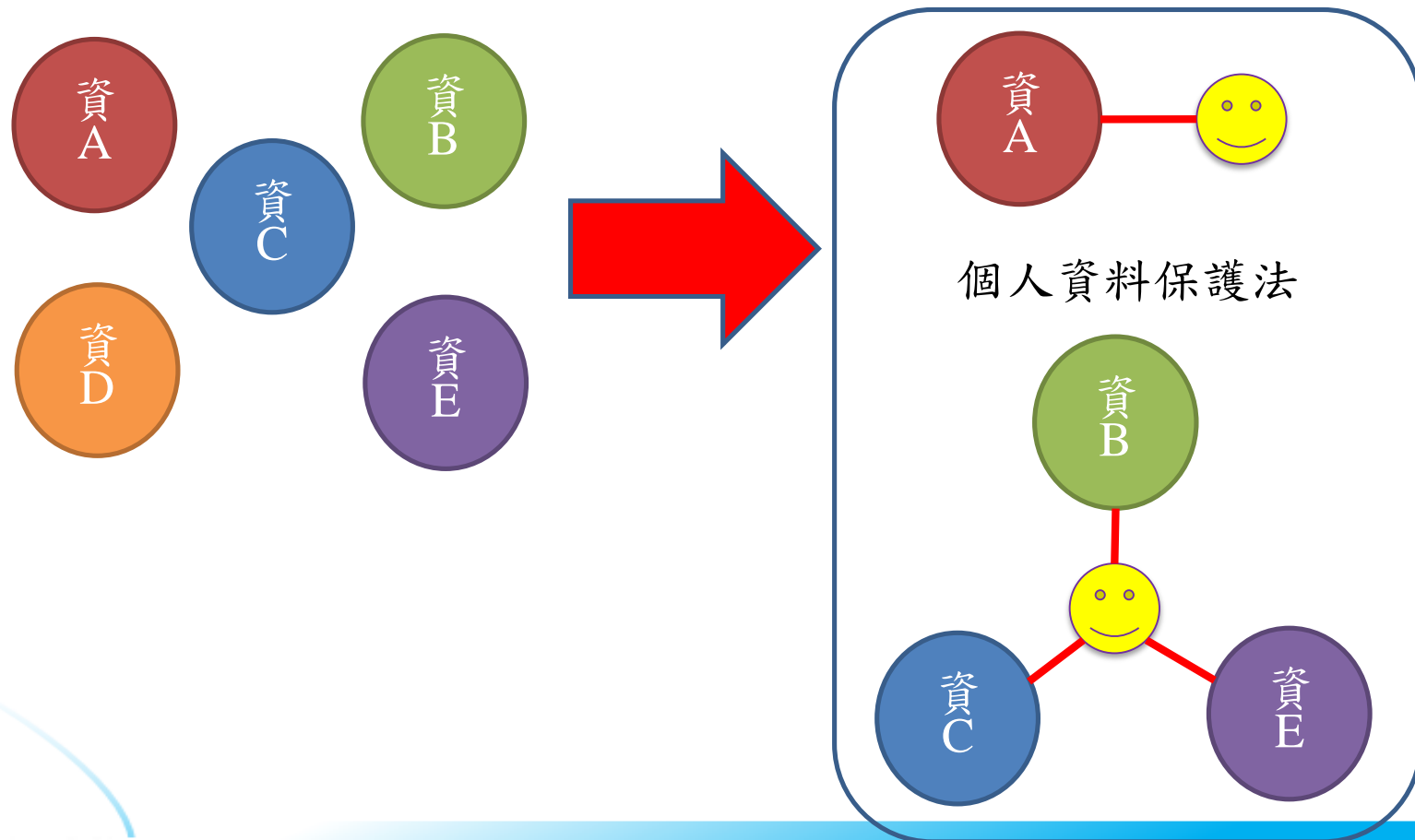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 名詞解釋 — 直接識別性、間接識別性(104上訴1393)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 104上訴1393對於個人資料的範圍定義



個資保護重點說明(續)

- 一般與特種資料限制暨例外

- 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病例亂丟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就診日期。
- 二、主訴。
- 三、檢查項目及結果。
- 四、診斷或病名。
- 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
-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例外

法律明文規定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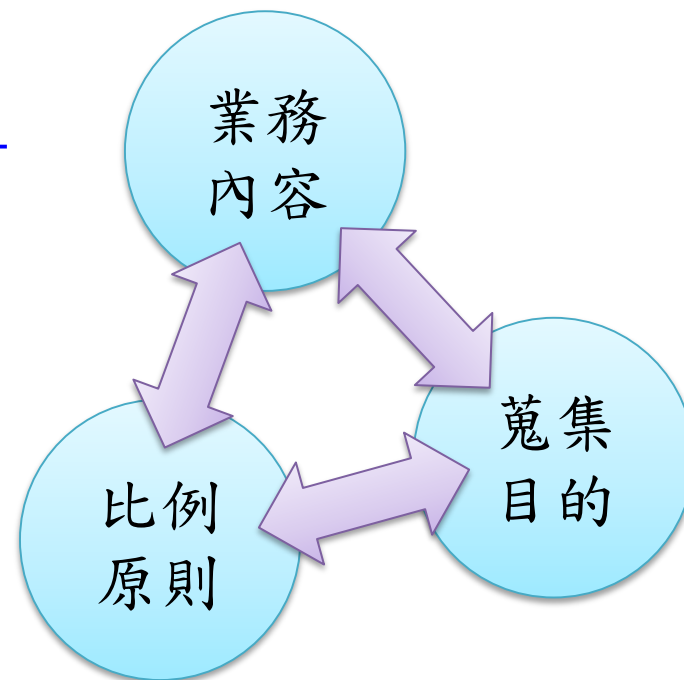
個資保護重點說明(續)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5：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特定目的內

1.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2. 經當事人同意。
3.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非法蒐集個人資料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16：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特定目的外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7.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 個人資料保護義務
- §18：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27：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無適當之安全措施的結果、流程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 施行細則§12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BS10012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 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105年審簡字第465號

自然意圖營利且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 事實及理由

本件被告被告**因求才需要**取得告訴人個人資料，卻**逾越特定目的範圍使用**，寄送廣告信函予告訴人，招攬告訴人參與被告提供之培訓講座，參加講座標榜「三人同行，一人免費」、「如果您是公司的人資或高階主管，只要出示名片即可免費入場」外，餘須負擔費用，被告所為非當然有利當事人權益，無論修正前後，均屬違反第20條第1項，而參加被告講座尚須繳納費用，有意圖營利、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情形。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 判決結果

被告犯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意圖營利，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應給付告訴人潘俊仁新台幣肆萬元。

個資保護重點說明(續)

搜尋難甩「假球」 職棒老闆告Google求移除遭打臉



個資保護重點說明(續)

搜尋難甩「假球」 職棒老闆告Google求移除遭打臉

中華職棒2008年爆發職棒簽賭案，米迪亞暴龍隊多人涉與地下賭盤組頭配合打假球，球團老闆施建新（現已改名施允澤）等33名管理層及球員被依詐欺罪起訴。施允澤雖在2014年獲判無罪確定，但不滿Google搜尋「施建新」仍會出現「假球」相關連結，2015年告Google主張「遺忘權」判敗訴，事後二度提告改稱Google侵害其名譽及隱私權，請求移除搜尋結果，但台北地院認定「施建新」已改名，無權為「施建新」主張權益，今再判他敗訴。

個資保護重點說明(續)

- 原審主張的名譽權、隱私權、被遺忘權受侵害之外，施建新也請求追加個資法第11條規定，該條規定個人資料持有者，應該維護個人資料的正確性、蒐集目的消失時，應刪除或停止利用個資。

個資保護重點說明(續)

- 保護資料正確性規定

- 個人資料法§11I：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個人資料法§11II：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個人資料法§11III：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BS10012正確性

個資保護重點說明(續)

法院認定

「施建新」連結「假球」的預測搜尋字串是以搜尋字詞的熱門程度，透過演算法自動產生，並無任何人為介入，Google 僅為搜尋引擎服務提供業者，並不是網頁文字內容的撰寫者，不用為網頁資訊的正確性負責，也不用為施允澤名譽遭損害負責。

施建興因假球案遭偵辦是事實，新聞皆有報導，法院的新聞稿也會上網，Google 搜尋的到是很正常的事，移除並沒有實質意義。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一 當事人同意

需當事人同意

1. 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2. 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

公務機關對
個人資料之
蒐集或處理

非公務機關
對個人資料
之蒐集或處
理

+

特定目的

+

處理蒐集
法定要件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 告知義務暨同意推定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的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



推定當事人同意蒐集處理

告知事項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當事人自行提供(直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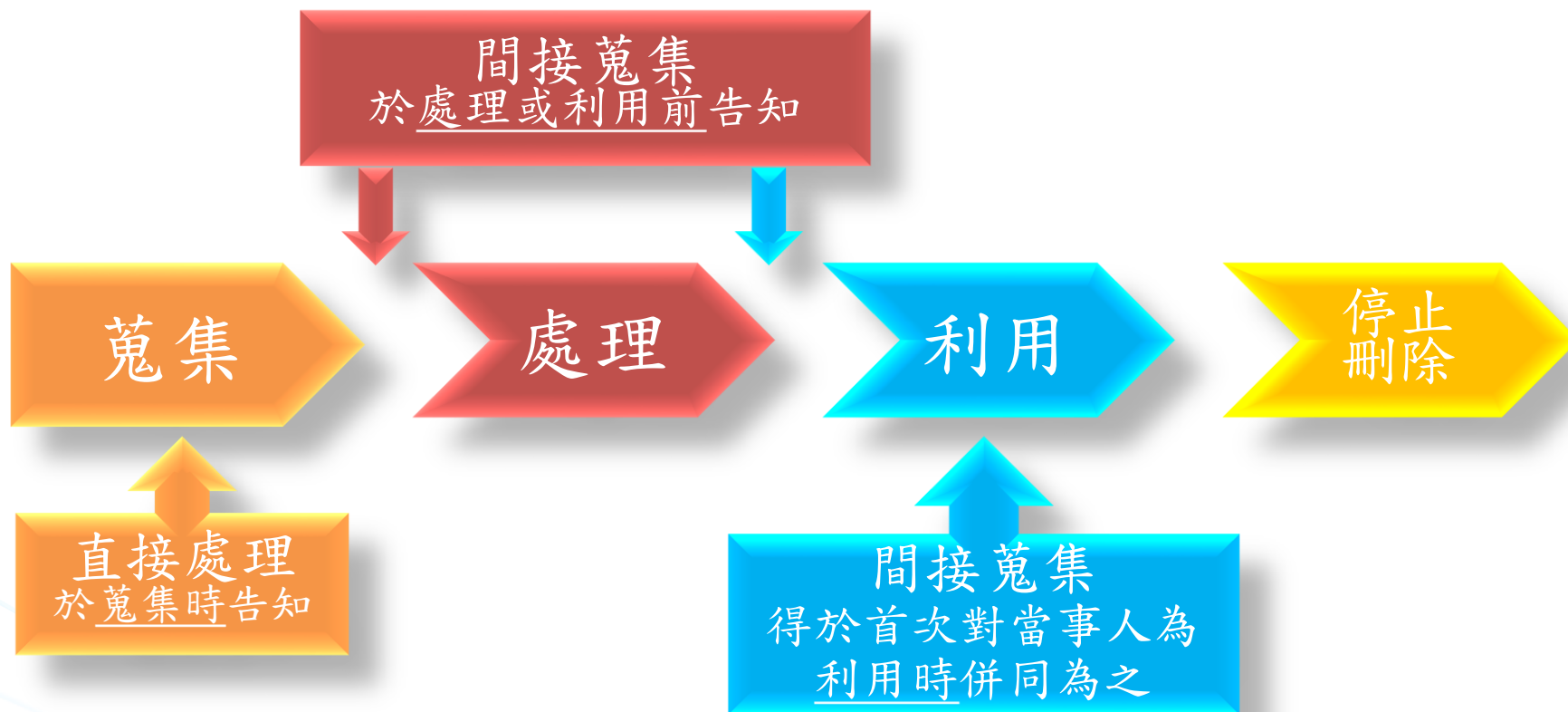
非當事人自行提供(間接)

1. 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2.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3.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4.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5.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交換名片要不要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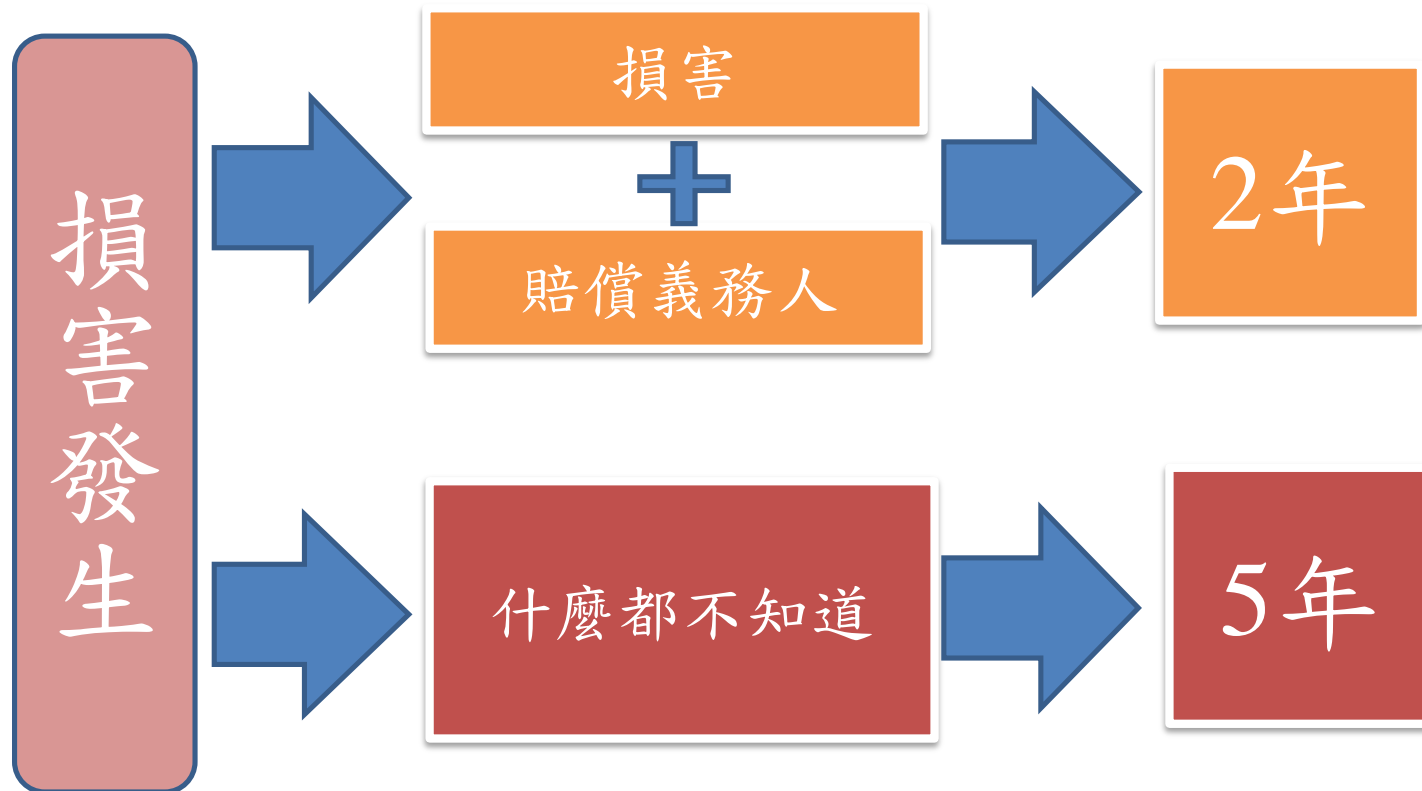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 告知要求及時機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 時效



現行個資法重點說明(續)

- 美國網路巨擘雅虎 (YAHOO!) 2016年09月22日公布，2014年底至少5億帳號個資遭竊，這是史上最大宗電郵遭竊案，台灣Yahoo奇摩昨表示台灣未受影響。5億帳號包括使用者姓名、密碼、電郵、電話、生日等個資遭竊，但銀行帳戶及金融卡資料不受影響.....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20160924雅虎5億筆個資外洩 台灣未受影響)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international/20160924/37393734/>)

未適當保護個資的嚴重性

- 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實務上定賠償金額範圍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年小上字第155號、103年北小字第1360號
- 當事人
 - 一審原告(被上訴人)：劉佐國
 - 一審被告(上訴人)：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訴之聲明(一審)
 - (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元。
 - (二)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 訴訟標的

原告起訴時得僅已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



未適當保護個資的嚴重性(續)

-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原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5百元，經核於法並無不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求予廢棄原判決，改判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依其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其上訴。

未適當保護個資的嚴重性(續)

- 上訴意旨

1. 僅知行動電話號碼之電信業者別無法識別特定個人
2. 57016專線不具識別性，何以具同樣功能之系爭軟體為相反認定
3. 其他個人資料非由系爭軟體傳送，而是屬於使用者之既有資料，故無不當揭露、利用被上訴人之個人資料

- 被上訴人主張：

1. 用戶攜碼轉換後之資料應予保密，非公開之資料，應適用個資法
2. 57016專線僅能查詢用戶同屬網內或網外，且無廣告性質；系爭軟體含有廣告及行銷性質，會自動將電信業者名稱與手機內通訊錄之電話號碼勾稽、連結後顯示
3. 依一般民眾觀念，我向哪一家電信公司申請門號、有無攜碼轉換電信公司，當然屬個人資料的一部分

未適當保護個資的嚴重性(續)

- 判決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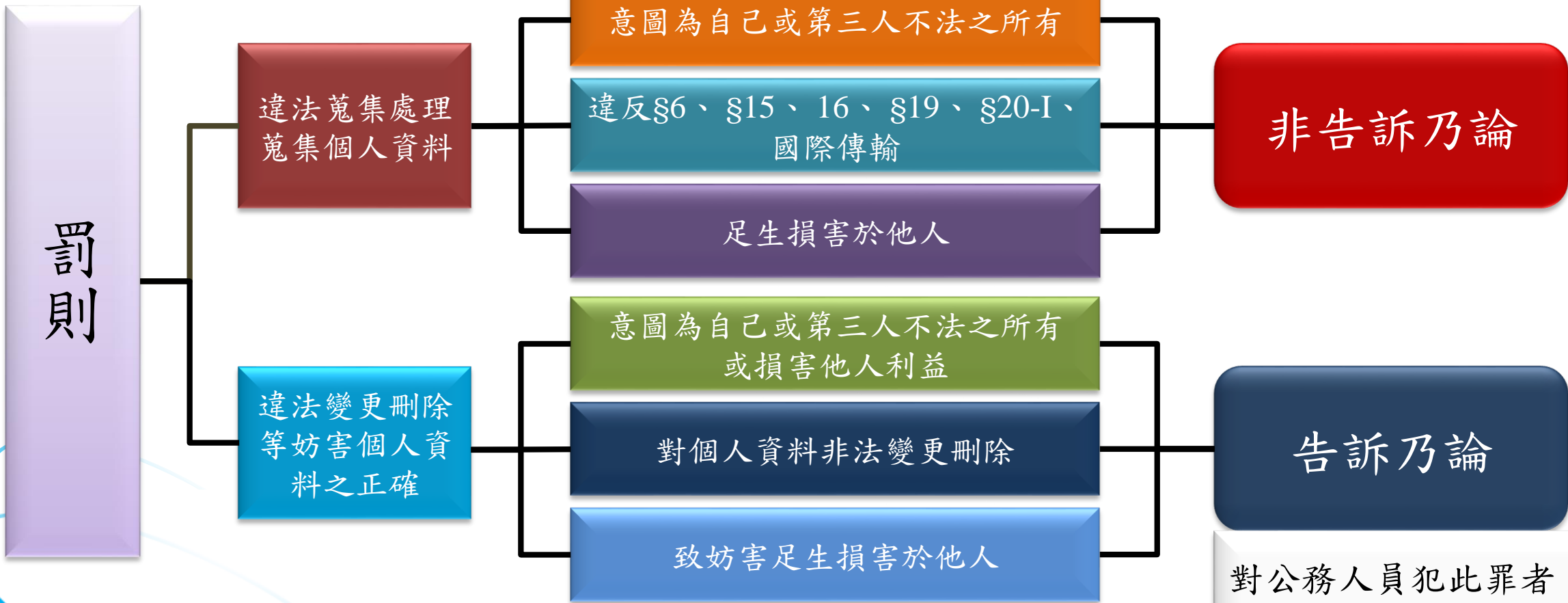
1. 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4款、第34條第5款則分別規定：「四、攜碼用戶：指轉換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而仍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之用戶。」、「管理者對攜碼用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電信相關法令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應確保其機密與安全。」。
2. 攜碼行為將會顯示於系爭軟體，可知系爭軟體顯示者非僅單純之行動電話號碼電信業者別，尚包含攜碼用戶資料（即何用戶於何時攜碼自A電信移轉至B電信之資料）。
行動電話用戶基於資費、促銷活動甚或企業形象等考量，選擇與何家電信公司締約或變更其締約對象，應屬其個人社會活動之一。

未適當保護個資的嚴重性(續)

3. 電話號碼所屬之電信業者別為個人電話號碼之附屬資料，得與其他個人資料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互比對、組合、連結及勾稽後，據以作為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社會活動資料之一，屬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
4. 57016專線僅是識別網內外，達節費效果已足；惟上訴人個人資料檔案有關電話號碼之電信業者別，傳輸予其他第三人，與通傳會要求電信業者提供之「57016」專線係單純供消費者查詢是否網內或網外不同

罰則效力效果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對公務人員犯此罪者，為非告訴乃論

罰則效力效果(續)

- 個資法判刑首例判決—台南地方法院102年簡字第1199號

案由：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判決主文：

被告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罰則效力效果(續)

- 事實及理由

被告明知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僅因社區地下停車場使用爭議，竟任意於臉書(Facebook)網頁，公開發表告訴人鄭學和之姓名及住所照片等個人資料，並於網頁中發文誹謗告訴人，所為至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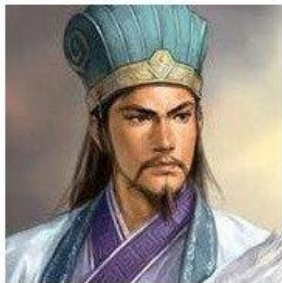
- 人肉搜索

如何做好個資檢視與處理

facebook

搜尋

諸葛亮 尋找朋友



諸葛亮

在蜀漢帝國上班 曾就讀水鏡學院 已婚 填寫你的家鄉資料 新增你的血型 編輯個人檔案

編輯個人檔案 檢視角度

近況更新 加相片/影片

在想什麼嗎?

公開 留言

贊助 顯示

武俠版「石器」!



一代大俠 遇到恐
【技能點數如何配
點攻? 點敏? 或點
【你的選擇?】

如何做好個資檢視與處理



魏延

與馬岱和王平在陳倉城附近:「丞相,下一步該怎麼作?」

讚 · 留言 · 3月21日 14:03 來自手機 · 讚

司馬懿、曹真和其他 27 人都說讚。



諸葛亮

3月22日 22:35 · 讚



廖化

3月23日 8:43 · 讚



馬謖

白癡!你自盡吧!!

10 小時前 · 讚

留言.....



劉禪

丞相,這次北伐結束,回蜀時,幫我帶些長安的土產好嗎?

讚 · 留言 · 分享 · 3月20日 14:16 來自手機 · 讚

黃皓說讚。

留言.....

不花錢也能玩出極品號



人氣最旺的網頁遊
國遊戲榮登榜首,永
費,升級好康禮包來
送!

在地A壺灣味之角頭大仔



現在是在三小朋友
有開幹過就給我電
想知道拎衫鞋子穿
是嗎? 踎共啦!「
趁乎哩叫阿爸!

Play Now!



You are SHIELD's
newest recruit! It
your job to assem
and train a team o
your favorite Marv
heroes! Play now!

本月入主Honda CR-V即享專屬禮遇
honda-taiwan.com.tw

塗碧碧

- 資訊
- 相片
- 網誌
- 朋友
- 訂閱對象

朋友 (296)

- 楊儀
- 蔣璇
- 姜維

家人

- 黃月英 妻子
- 諸葛瞻 兒子

關於

專頁資訊

誕生於 1956年8月31日

聯絡資訊

通話 02 2311 3731

@tsaingwen

立即傳送訊息

http://www.president.gov.tw/

更多資訊

家鄉

屏東Pingtung, Taiwan

關於

「台灣的好,不應該輕易被擊倒。當新時代已經敲門,我們必須把門打開,讓世界看見台灣的好。」

政治觀

自由主義

性別

女性

個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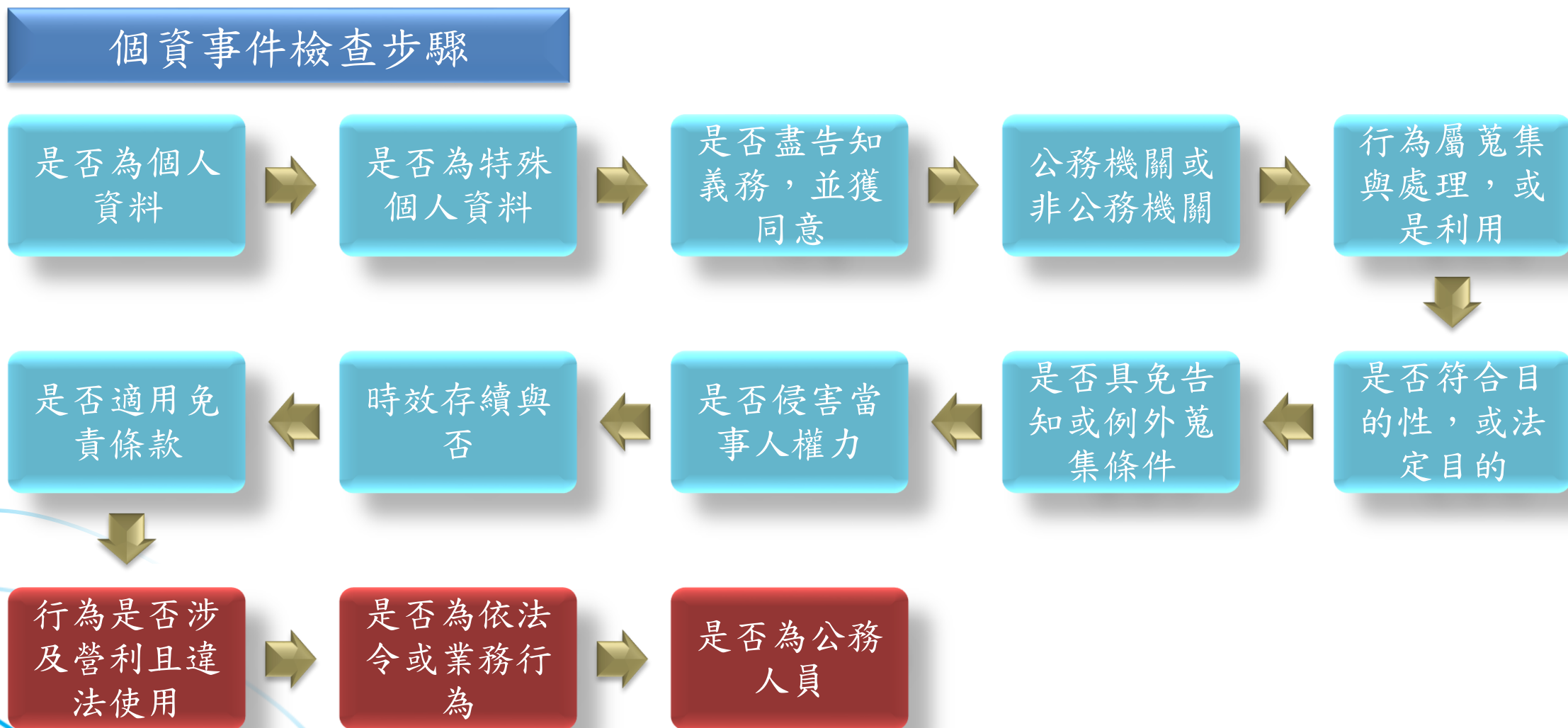
總統府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政治人物

如何做好個資檢視與處理

個資事件檢查步驟



如何做好個資檢視與處理

溫馨小提醒—處理篇

1. 清楚了解與自己業務相關的個人資料
2. 清楚了解上述個人資料的屬性
3. 設置密碼與安全存放業務相關的個人資料
4. 須公開的個人資料應進行適度遮蔽
5. 收到客訴無須驚慌，按**個資事件檢查步驟**進行檢查後再回應
6. 發生資安事件立即逐層回報，切莫放任不管
7. **來路不明的網址連結千萬不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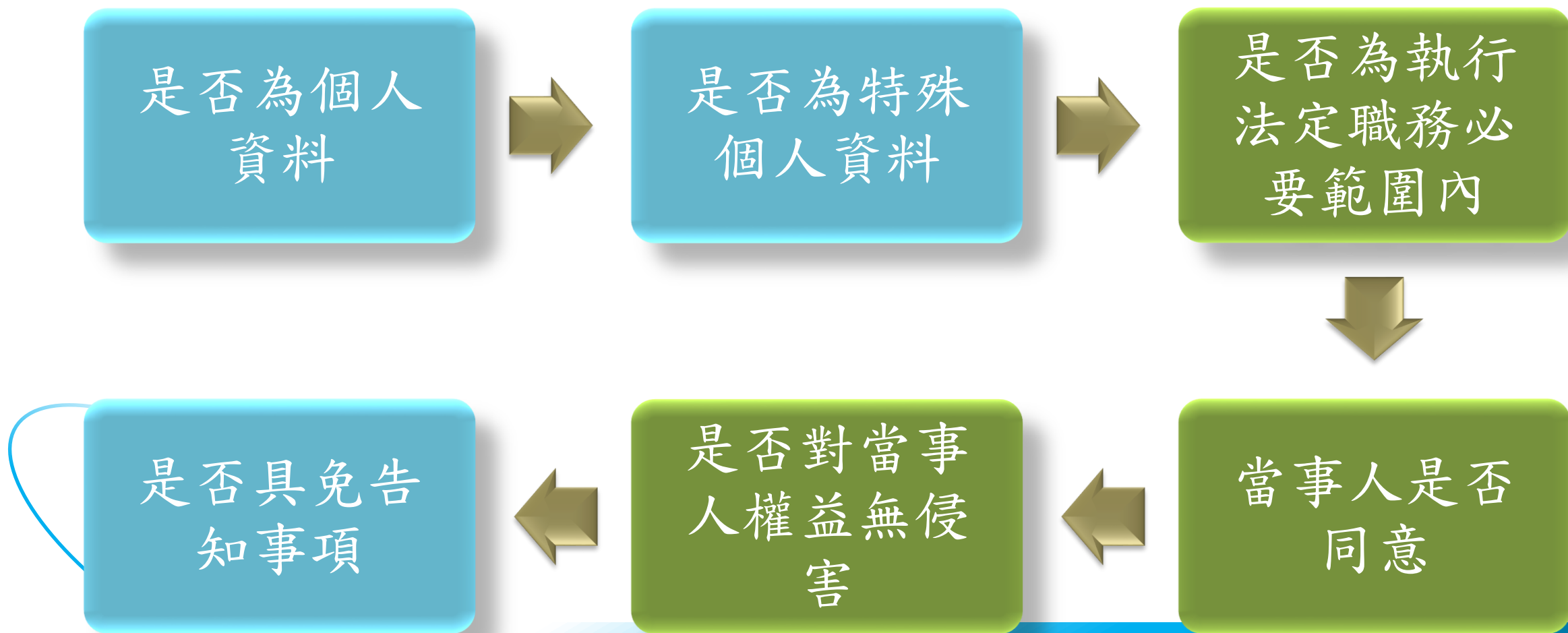
如何做好個資檢視與處理

溫馨小提醒—客戶回應篇

1. 按個資法第6條規定，本單位(公司)可以蒐集特殊個人資料。
2. 本單位(公司)已經於00年00月00日按個資法第7條規定進行告知並且取得您的同意。
3. 按個資法第9條，本單位(公司)對於蒐集個人資料不再另行告知。
4. 本單位(公司)已按個資法實施細則第12條實施個資保護措施，並且已取得PIMS國際認證，絕無個資洩漏之疑慮，請您放心。
5. 本單位(公司)所使用之影音資料屬於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所取得，且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按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如何做好個資檢視與處理

- 公務機關函文要求交付個人資料



案例宣導1

房屋仲介業者○○房屋總公司驚傳將5000筆求職者履歷資料，夾帶在電子郵件中寄出，已寄出200多封，求職者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聯絡電話一覽無遺，有外洩求職者個資之嫌。對此，○○房屋總公司坦承，承辦人員誤將求職者資料夾帶在電子郵件中寄出，已立即停止寄發，並予懲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民眾可請求損害賠償。民眾王先生說，他7月初到○○房屋應徵工作，其後收到○○房屋寄出的未錄取通知電子郵件，開啟電子郵件夾帶的檔案，內容竟是近5000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其中也包含他的資料，讓他相當震驚，隨即向○○房屋反映，○○房屋總公司坦承是承辦人員疏失，內部第一時間發現後，立即停止寄發，並緊急聯絡收到夾檔的求職者，請他們刪掉相關檔案，也會懲處失職人員。

案例宣導1

- 企業應對個人資料採取適當的安全保護措施，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 依新修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時，除非企業可以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否則即應對受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資訊安全認知、教育及訓練(4.3 訓練及認知)
 - 電子傳訊(4.13.3 資料傳輸)
 - 監控系統的使用(4.13.1 安全控制機制)
 -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4.2 識別並記錄個人資料的使用)

案例宣導2

- 新北市警局啟用「情資整合中心」，以監視器加強犯罪蒐證與偵防；民眾擔心隱私全都露，警方強調，透過權限認證及全程管制功能，將保障民眾隱私權。
- 有鑑於現有部分監視器影像品質不佳，市警局計畫民國103年底，在新北市特定路口建置2萬7000具百萬畫素高解析度監視器。「治安人口影像監控系統」透過民眾的即時臉部影像，與身分證等影像資料庫比對，將提升犯罪嫌疑人比對正確率，強化警方監控能力，並掌握犯罪人、車的動態及軌跡。不過，目前網路駭客技術高超，個人資料洩漏情形氾濫，部分民眾擔心，街頭到處都有攝錄器材，**走到哪就拍到哪**，雖有助犯罪偵防，但毫無隱私可言。

案例宣導2

- 市警局表示，這套系統結合市警局既有的網域登入身分辨別系統，任何1名員警未經授權即無法登入；一旦登入，系統即全程自動記錄員警的使用紀錄，以防堵違法侵權，保障民眾隱私權。
- 這套系統由電腦自動擷取監視影像中的人物，自動分析治安人口影像資料庫，供警方辦案參考。
- 警方說，遠端監視系統結合光纖網路，整合鄰里監視系統，將所有監視畫面集中由警方管理，有利維護治安，保護隱私；透過開放權限管理，里長、派出所、警分局各有權限，可以調閱相關監視畫面。

案例宣導2

- 警政單位在公開場合設置「治安人口影像監控系統」是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辦理。
- 取自公開場合的拍攝資料不適用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但若公開場合的拍攝資料儲存進資料庫後進行人像資料比對結果，即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範圍。
 - 電子傳訊(4.13.3 資料傳輸)
 - 監控系統的使用(4.13.1 安全控制機制)
 - 特權管理(4.13.4 存取控制)
 - 識別適用之法條(3.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之範圍與目標)
 -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4.2 識別並記錄個人資料的使用)

案例宣導3

- 有民眾反映兩科技大學，不慎將學生個人資料公布在網路上。對此，兩科大均坦承疏失，立即刪除相關資料，承諾加強教職員工再教育。新竹陳小姐說，她一時興起在入口網站搜尋自己名字，發現第一筆標示床位名稱的資料，竟詳細記錄她和另兩位學校宿舍室友的電話與地址，進一步搜尋，竟連結到她就讀的○○科大官網住宿生資料，包括她及室友在內，多達數十人的系所班級、聯絡電話及住家地址均一覽無遺。另名台北吳小姐則說，最近在網路搜尋自己姓名時，搜尋到○○科技大學2004學年度四技推甄錄取名冊，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有數百名學生資料遭外洩。對此，兩科技大學均坦承疏失，接獲反映後已立即刪除，並通知入口網站移除資料，會對職員再教育，未來將更注意資訊安全。

案例宣導3

- 學校蒐集學生的個人資料後，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洩漏。
- 在網頁公布個人資料時，應避免揭露過多資訊，以保護個人資料。
 - 資訊安全認知、教育及訓練 (4.3 訓練及認知)
 - 資訊處置程序(4.8 處理特定目的的個人資料)
 - 識別適用之法條(3.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之範圍與目標)
 - 個人資料的資料保護與隱私(4.2 識別並記錄個人資料的使用)

案例宣導4

- 警方破獲詐騙集團，查扣電腦中發現有大量甲銀行客戶個資，數量多達2萬筆，檔案夾以A、B、C、D.....等區分，並以**身分證字號**排序，滑鼠點入就可看到客戶填寫的**現金卡申請書**，填寫時間約在2003至2005年間。一名警官透露：「A資料夾檔案，就是身分證A開頭，也就是台北市，B就是台中市，每個資料夾都有上千筆內容，歹徒就像從銀行電腦裡直接把資料copy出來，實在離譜。」
- 這些外洩的個資被轉存影像檔，以方便不法集團轉賣牟利，**資料詳載客戶姓名、卡號、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甚至還有健保卡、戶籍及存摺**。外流資料包括該銀行晶片現金卡轉換申請書，還有軍人辦貸款時，提供的軍人身分證或薪資單，也有員工訪查貸款者紀錄。
- 甲銀行個金執行長表示，外洩個資研判為2008年警方破獲駭客入侵案，當時受害包括多家銀行機構。甲銀行後續就電腦主機安全、使用者權限管制加強，也針對本案客戶資料集中管理，持續追蹤帳戶，迄今未接獲客戶反映異常。

案例宣導4

- 銀行對於蒐集的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在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新版個資法)正式施行後，若發生個人資料外洩情事，銀行將依法負有通知當事人的義務。
- 若欠缺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銀行除須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新版個資法並加重行政罰鍰的額度。
 - 監控系統的使用(4.13.1 安全控制機制)
 - 使用者存取權限的審查(4.13.4 存取控制)
 -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4.2 識別並記錄個人資料的使用)

案例宣導5

- 本案原告甲是A 保險公司的員工，負責公文系統維護及文件歸檔的業務，某天甲被發現在電腦上查看含有其他員工個人資歷、身分證字號、職等及薪資組別等的機密人事檔案，明顯逾越甲之業務範圍及操作管理權限。A公司稽核室調查後交由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由董事長裁示核准免職。

案例宣導5

- 案造守資名項時，足重情止
檔工業事姓名等司承已嚴為達
帶員作人、資公密但，擾行
夾他及的位、年、A公保，但
這些其密載單、歷、於「保
這或保下、學、受雇、洩的困
現司工甲號、學、受雇、洩的困
發公員，編、學、受雇、洩的困
意A反為、地址、違反書對利
無對違認員地也違結再法此，
時未大決包括、行為料案人因
常並重判包別、行資檔遭信。A
異，為院容組的、人事或威，故
系統洩行法內資甲的、人事或威，
系洩之。載薪，者處理使外理係，
文未甲法記、箱、再腦，個營賴法
公從張合，箱、再腦，個營賴法
理但主屬筆信。電定於經信基法
處，則應多子私。電定於經信基法
在存司分千電隱務密工公雙依於
是留公處一、人職保員於雇，屬
已載A職達號、個「安部對勞由，
自下，免高字及的資內工害為約，
示自害其數證涉署等成員損大契
表私損，筆分顯簽」造響、重動
甲而成則料身明所書以影大節勞

案例宣導5

- 員工僅能在業務管理範圍內查看與留存個人資料，公司可以透過讓員工簽署保密契約的方式，約束員工遵守業務權限範圍。
- 員工未經授權而查看、留存逾越其業務處理權限及範圍的個人資料，將違反聘雇契約與員工保密的義務，可構成解僱事由。
 - 聘僱條款與條件(4.3訓練及認知)
 - 管理階層責任(3.5承擔與責任)
 - 監控系統的使用(4.13.1 安全控制機制)
 - 存取控制政策(4.13.4 存取控制)
 - 資訊存取限制(4.13.2 資訊儲存與管理)

案例宣導6

- 本案原告甲曾為A銀行信用卡的持卡人，甲在民國(下同)94年5月繳清費款項後，即未再使用該卡，信用卡於95年1月到期後，也沒有再同意續發新卡。但B銀行於95年2月份概括承受A銀行信用卡之權利義務後，竟於95年8月間，以甲未依約繳納95年4月份通知的年費新台幣(下同)150元為由，提報甲遲繳紀錄予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經甲告知銀行客服後亦未獲處理，造成甲在聯徵中心有事實上不存在之信用瑕疵紀錄，因而甲起訴請求名譽及信用受損的侵權損害賠償。

案例宣導6

- 法院判決認為B銀行概括承受A銀行的信用卡業務，本應查證A銀行是否確於95年1月續發信用卡予原告甲，以及甲是否已收受並開卡使用，以確認B銀行對甲是否可以請求150元的會員年費。但B銀行未經詳查，貿然於95年5月向聯徵中心提報原告遲繳紀錄，自有過失，而聯徵中心蒐集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建置個人與企業之正面與負面信用資料，因此聯徵中心的資料攸關個人信用及名譽。B銀行因其過失，提報甲遲繳年費的訊息予聯徵中心，直接侵害及貶損甲之信用與名譽，並導致甲精神痛苦，因此判決B銀行應賠償甲6萬元。

案例宣導6

- 維護個人資料正確性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的義務，銀行因故意或過失，提供錯誤的個人信用資料給聯徵中心時，應負有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責任。
- 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對於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導致個人資料不正確時，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經提供利用之對象，即聯徵中心。
 - 識別適用之法條(3.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之範圍與目標)
 -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4.2 識別並記錄個人資料的使用)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感謝聆聽 請指教